

兴安盟农牧局

兴农牧函〔2021〕73号

兴安盟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仪修远：

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提交的关于公开“《兴安盟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、《兴安盟人居环境整治“十百千”示范创建行动计划》”的申请已收悉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您申请公开的《兴安盟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、《兴安盟人居环境整治“十百千”示范创建行动计划》本机关已通过门户网站（网址 <http://nmj.xam.gov.cn>）对外公开，请您及时查阅。

如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兴安盟农牧局

2021年7月13日